

条例

《大清律例》中妇女“不准收赎”条例考

阿 风*

清朝嘉庆二十三年(1818),《大清律例》新增了两条例文,均与妇女收赎有关。

妇女有犯殴差哄堂之案,罪至军流以上者,实发驻防为奴。犯徒罪者,若与夫男同犯,一体随同实发。亦不准收赎。若妇女专犯徒罪者,仍照律收赎。

各直省审理妇女翻控之案,实系挟嫌挟忿,图诈图赖,或恃系妇女,自行翻控,审明实系虚诬,罪应军流以上及妇女犯盗后,经发觉致纵容袒护之祖父母、父母并夫之祖父母、父母畏罪自尽,例应问拟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者,均免其实发驻防为奴,各监禁三年。限满由狱管、狱官察看情形,实知改悔,据实结报,即予释放。倘在监复行滋事,犯该笞杖者,仍准收赎。犯该徒罪以上,加监禁半年,军流以上,加监禁一年,再行释放。若官吏狱卒故意陵虐者,照陵虐罪囚例加等治罪。其妇女翻控,讯明实因伊夫及尊长被害,并痛子情切,怀疑具控及听从主使出名诬控,到官后供出主使之人,俱准其收赎一次。如不将主使之人供明,仍照例监禁,俟三年限满,再行分别禁释。^①

前一条例文明确规定妇女“有犯殴差哄堂之案,罪至军流以上者”,要“实发驻防为奴”,“不准收赎”。后一条例文则针对妇女翻控所设(道光二年改定),对于妇女翻控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收赎,在何种情况下不准收赎做了明确的规定。那么,为什么嘉庆时期就妇女收赎问题制定新的条例?此前有关妇女收赎的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?本文将通过考察妇女收赎的历史,进而分析嘉庆条例产生的过程与背景。

* 作者简介:阿风,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。

① [清]薛允升著述,黄静嘉编校:《读例存疑重刊本》卷三《名例律·工乐户及妇人犯罪·条例》,第2册,77页,台北,成文出版社,1970。

一、妇女收赎的历史

传统中国法律对于老、幼、废、疾、妇女及工匠、乐户等类人实行赎刑，体现了“悯老恤幼，矜不成人，宽艺士而怜妇人也”^①的基本原则。不过，妇女被列入收赎的对象，相对较晚。在唐律中，妇女虽然“犯流不配”，但要“留住、居作”，并未与老疾之人同列为收赎的对象。^②

事实上，妇女被列入收赎的对象与限制妇女告状有着密切的关系。^③

关于妇人告状，唐宋的法典中并无专门的说明。《唐律疏议》中有关于限制老、幼及笃疾者告状的规定。

诸被囚禁，不得告举他事。其为狱官酷已者，听之。

即年八十以上，十岁以下笃疾者，听告谋反、逆、叛、子孙不孝及同居之内为人侵犯者，余并不得告。官司受而为理者，各减所理罪三等。

疏议曰：老、小及笃疾之辈，犯法既得勿论，唯知谋反、大逆、谋叛，子孙不孝及阙供养，及同居之内为人侵犯，如此等事，并听告举。自余他事，不得告言。如有告发，不合为受。官司受而为理者，从“被囚禁”以下，减所推罪三等。假有告人徒一年，官司受而为理，合杖八十之类。^④

唐律规定除谋反、大逆等重罪以外，老、幼及笃疾之人不得告状。《宋刑统》则重复了唐律的规定。虽然宋初曾几次发布命令，对于老人及笃疾之人告状做出规

① [清]沈之奇：《大清律辑注》（乾隆十一年刊本），《名例·纳赎诸例图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史部第863册，258页。

② 《唐律疏议》卷第三《名例》：“其妇人犯流者，亦留住。”《疏议》曰：“妇人之法，例不独流，故犯流不配，留住，决杖，居作。”刘俊文点校：《唐律疏议》，75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3。

③ 清人薛允升就认为：“妇人犯徒流等罪，例得与老疾等一体收赎，故律有老小、笃疾、妇人，除谋反、叛逆、子孙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内为人盗诈、侵夺、杀伤之类听告，余并不得告之文。”也就是妇人收赎与限制妇人告状的有着互为因果的关系。参照[清]薛允升著述，黄静嘉编校：《读例存疑重刊本》卷三《名例律·工乐户及妇人犯罪·谨按》，第2册，77页。关于妇女涉讼法律规定的变化，参照阿凤：《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——以明清契约文书、诉讼档案为中心》，198-207页，北京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9。

④ 《唐律疏议》卷第二十四《斗讼》，441-442页。

定,但没有关于妇女的内容。^①直到南宋后期,一些地方官员在制定或颁发的条规中,才出现关于妇人告状的条款。南宋时期曾任江西抚州知州和江西提刑的黄震曾经发布《引放词状榜》,对女性告状人做出了限定,规定:“非户绝孤孀而以妇人出名不受”^②。到了元代,妇人与老人、病人等一起被列为限制告状人,《元典章》中收录了“不许妇人诉”条款。

皇庆二年十二月初九日。承奉江浙行省札付:准中书省咨:刑部呈:彰德路申:备本路府判田奉训牒:诉讼老幼妇人,当厅口告,或具文状,尝以理理(衍文)法言语喻之,未暇罪责,冀归自省,追改前过。近已宪司委断安阳等处人户,告争田土、房舍、财产、婚姻、债负,积年未绝等事。照得:元告、被论人等,于内有一等不畏公法素无惭耻妇人,自嗜斗争,妄生词讼,粧[装]饰捏合,往往代替儿夫、子侄、叔伯、兄弟,赴官争理。及有一等,对证明白,自知无理,倚赖妇人,又行抗拒,起生侥幸,不肯供说实词,甚者别生事端。在后体知,复有一等年幼寡妇,意逞姿色,故延其事,日逐随衙,乐与人众杂言戏谑,勾引出入茶肆、酒家,宿食寄止僧房、道院,中间非理无所不为,习以为常,官不为禁。甚矣!妇道有伤风化。合无今后不许妇人告事,若或全家果无男子,事有私下,不能杜绝,必须赴官陈告,许令宗族亲人代诉,所告是实,依理归结,如虚不实,止罪妇人,不及代诉。乞照详明降。得此。本部议得,妇人之义,惟主中馈,代夫出讼,有违礼法。此等侥幸,在在如是,不加禁约,败俗弥深。以此参详,凡妇人代替男子,经官告辨词讼,合准所言,通行禁止。若果寡居无依,及虽有子男,别因他故妨碍,事须论诉者,不拘此例。如蒙准呈,遍行照会,相应。都省准拟,依上施行。^③

^① 宋太祖乾德三年(965)六月规定:“自今应年七十以上,不得论讼,须令以次家人陈状。如实无他丁而孤老茕独者,不在此限。”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(977)又规定:“自今应论讼人有笃疾及年七十以上,所诉事不实,当坐其罪而不任者,望移于家人之次长。”(刘琳等点校:《宋会要辑稿》刑法三之十,第14册,8397页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)。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(1011)九月再次诏申这一原则:“自今诉讼,民年七十已上及废疾者,不得投牒,并令以次家长代之。”(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七十六,第六册,1734页,北京,中华书局,1980)。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老人或笃疾之人,可以由人代诉。如果家中无丁男而孤独无依者,无人代告,才可自行陈告。参照郭东旭《宋代法制研究》,612-613页,保定,河北大学出版社,2000。

^② [宋]黄震《黄氏日抄》卷八十《公移三·引放词状榜》,《黄震全集》,第7册,2252页,杭州,浙江大学出版社,2013。

^③ 陈高华等点校:《元典章》典章五十三《刑部》卷之十五《代诉·不许妇人诉》,第3册,1776-1777页,北京,中华书局,2011。

这段文字详细地说明妇女代替族亲人等涉讼，易妄生词讼，而且妇女涉讼于公庭，有伤风化，有违礼法。故而限制妇女出面告状。妇女只有在家中没有男丁，或男丁另有他事的情况下，才准许赴官告状。在《元典章》中，妇女如果由人代诉，所告不实，止罪“妇人”，代诉人并不承担责任。

在《元典章》中，“不许妇人诉”条与“老疾合令代诉”等条款同列于“代诉”条下，妇女开始与老人、病人等正式被认定为限制诉讼行为者。到了明初，颁行《大明令》，对于妇女告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：

凡妇人除犯恶逆、奸盗、杀人、入禁，其余杂犯，责付有服宗亲收领听候，一应婚姻、田土、家财等事，不许出官告状，必须代告。若夫亡无子，方许出官理对。或身受损害，无人为代告，许令告诉。^①

《大明令》中规定户婚、田土讼案，妇女必须由人代告。但同时也规定，夫亡无子，或者是本身受到伤害又无人代告的情况下，准许妇女亲告。后朱元璋颁行《大明律》，对于妇女告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其年八十以上，十岁以下，及笃疾者，若妇人，除谋反、逆叛、子孙不孝，或己身及同居之内，为人盗诈侵夺财产，及杀伤之类，听告。余并不得告。官司受而为理者，笞五十。^②

从《大明律》开始，妇人与老、幼、废、疾者同被列为限制诉讼行为者。与此同时，《大明律》也规定了徒流以上罪刑的妇女收赎的规定。

其妇人犯罪，应决杖者，奸罪去衣受刑，余罪单一决罚，比免刺字。若犯徒流者，决杖一百，余罪收赎。^③

律文中规定犯徒流者要“决杖一百”“余罪收赎”。在具体执行过程中，因为“各处犯妇，多有因人连累，犯该笞杖并徒罪，律合决杖者”，虽然“单衣的决”，但“中间

① [明]张卤辑：《皇明制书》卷一《大明令·刑令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史部第788册，28页。

② 黄彰健：《明代律例汇编》卷二十二《刑律五·诉讼·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》，下册，882-883页，台北，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79。

③ 黄彰健：《明代律例汇编》卷一《名例律·工乐户及妇人犯罪》，上册，321页。

亦有素坏(怀)廉耻之家,被其刑辱,终身莫雪,其为可悯”^①。到了成化八年(1472),都察院根据广东按察使呈报,“申明条例”“欲将此等犯妇,俱照在京事例,纳钞赎罪,以全羞(羞)耻之心”。经皇帝批准后,定例如下:

今后凡有妇人犯罪,俱照在京事例,除奸、盗、不孝,并审无力,与乐妇依律的决外,其余犯该笞杖或徒罪,律合决杖,并审有力者,俱各纳钞赎罪。^②

按照新条例的规定,妇人犯罪,只要“审有力”,就可纳钞赎罪,扩大了妇女赎罪的范围。

清律沿用明律,《名例》中规定“(妇人)若犯徒流者,决杖一百,余罪收赎”^③。《刑律》同时又规定:“若妇人,除谋反、叛逆、子孙不孝,或己身及同居之内,为人盗诈侵夺财产,及杀伤之类,听告。余并不得告”,小字注中特别强调了“以其罪收赎,恐故意诬告害人”^④。清人沈之奇对这条规定有过评论:

“名例”内人年八十以上、十岁以下及笃疾之人,犯罪者,勿论。妇人得免徒、流,此四等人惟谋反、逆、叛、子孙不孝,或己身及同居之内为人盗诈、侵夺财产及所杀伤之类,此皆事情重大,患害迫切,并听告理,其余并不准告,以其罪得弗论、收赎,难以反坐,因得诬告害人也。如有告者,官司将原词立案不行。若受而为理者,笞五十。^⑤

沈之奇认为即便妇女所告不实,但只能不处罚或者收赎,不能反坐抵罪,这会助长妇女诬告行为。所以除重罪外,不准妇女亲告。

正是因为从明代开始,妇人犯罪,可以收赎,而且“收赎之银,又极微,此妇人之

① 《明宪宗实录》卷一百二,成化八年三月丁未,台北,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。

② 参照《皇明条法事类纂》,95-96页,东京,古典研究会,1966。黄彰健:《明代律例汇编》卷一《名例律·工乐户及妇人犯罪》,上册,323页。

③ [清]薛允升著述,黄静嘉编校:《读例存疑重刊本》卷三《名例律·工乐户及妇人犯罪》,第2册,75页。

④ [清]薛允升著述,黄静嘉编校:《读例存疑重刊本》卷四十《刑律·诉讼·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》,第4册,1018页。

⑤ [清]沈之奇:《大清律辑注》卷第二十二《刑律·诉讼·见禁囚不得告举他事》,律后注。《续修四库全书》,史部第863册,597页。

所以有恃无恐，逞恶放刁，无所不至，岂非改法之不善也”^①。“妇人一概收赎，未免宽纵，无怪妇人犯法者之日益增多也。”^②甚至清朝的雍正皇帝都认为“收赎”为虚罪^③，没有惩罚的意义。

二、嘉庆朝的变化

由于妇女犯罪可以收赎，这也成为奸狡之徒害人的手段。其实明代中前期就已经出现了这种情况。正统元年(1436)正月，广东左参议黄翰建言四事，其中之一就是有关妇女出名告状之事：

各处奸狡之徒，多将妇女、残疾、老幼出名告状，诈害平民。及致反坐抵诬，不过的决收赎，以此得计，倚法为奸。有司今后凡若此者，即将籍册查明，追究壮丁，坐以其罪，庶消诬罔，以安良善。^④

虽然国家的法律限制妇女出名告状，但因为妇女犯罪，可以收赎，所以妇女出名告状，禁而不绝。

从明至清，国家对于妇女收赎问题一直采取宽纵的政策。清乾隆四十三年(1778)，河南太康县民妇陈王氏赴京控告，诬告董四谋死伊夫，刑部认为陈王氏“屡行控告，以致尸遭蒸检”，要求“照例拟流、不准收赎”。不过，皇帝认为陈王氏“究因痛夫情切。意在伸冤。与挟嫌诬告者有间。且一经审明。即俯首认罪。其情尚属可原”，故“加恩准其照例收赎”^⑤。

嘉庆朝以后，随着京控的扩大，妇女叠次翻控，甚而叩阍，逐渐成为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。^⑥ 嘉庆十五年(1810)九月，嘉庆皇帝自避暑山庄回銮，沿途叩阍者络绎

① [清]沈家本：《明律目笺》—《工乐户及妇人犯罪》。邓经元、骈宇騫占校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附寄簪文存），1800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5。

② [清]薛允升撰，怀效锋、李鸣点校：《唐明律合编》卷三《名例三·工乐户及妇人犯罪·愚按》，42页，北京，法律出版社，1999。

③ 雍正七年(1729)八月，雍正皇帝就继母虐待前母之子一案，要求“地方官务要将情由审确，不必坐其继母以收赎之虚罪”。见《清世宗实录》，卷八十五，雍正七年八月丙辰，136页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5。

④ 《明英宗实录》，卷十三，正统元年正月乙酉，240页，台北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。

⑤ 《乾隆朝上谕档》，第9册第1156条，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，498页，北京，档案出版社，1991。

⑥ 妇女京控的情况，参照胡震：《诉讼与性别——晚清京控中的妇女诉讼》，《近代法研究》，第一辑，北京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7；阿风：《清朝的京控——以嘉庆朝为中心》，《中国社会历史评论》，第15卷，天津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4。

不绝。九月十四日,山东济阳州回民妇张杨氏在道旁叩阍,呈控其子在县狱中身死不明。皇帝下旨将张杨氏“连原呈一并递交刑部,查明各衙门咨交原卷,讯取确供”^①。九月二十六日,经刑部查讯,张杨氏此前多次来京诉告,均咨交山东省审明,但张杨氏不断来京翻控,遂致有叩阍之事。为此,嘉庆皇帝上谕如下:

此案张杨氏迭次翻控,业经该省审明,照妄诉律治罪。今复在道旁叩阍,经刑部审讯,该氏坚执伊子身死不明,控求质讯。自应验讯明确,以成信谳。著交(山东巡抚)吉纶亲提犯证秉公审讯。如该氏所控属实,即代为申理。若系虚捏,即将该氏治以应得之罪。虽系妇女,不准收赎。嗣后如遇妇女叩阍审属虚诬者。均照此例办理。^②

皇帝一方面要求山东巡抚“秉公审讯”,另一方面要求“妇女叩阍审属虚诬者”,要“治以应得之罪”,不准收赎。今后遇有同样情况,“均照此例办理”。皇帝希望通过限制妇女收赎的范围来惩罚妇女妄诉的行为。

清嘉庆二十三年(1818)三月,山东寿光县民人蒋柱以蒋广孝为被告,赴京控告其子被媳董氏谋毒毙命,此案奏交新任山东按察使温承惠审理。五月,温承惠奏报案情的大概情形,认定此案系蒋柱诬控其媳董氏,并提到了他飭令县差行提证人蒋小兑妮时,蒋家妇女竟“群出殴差”。而蒋柱与伊妻张氏又闯入臬司大堂之上,“撞头肆闹”。皇帝认为这种情况“实属刁恶,目无法纪”,谕令如下:

将来定案时无论所控虚实。所有殴差妇女,均照殴差例治罪。蒋柱张氏,均照闹堂例治罪。虽系妇女,不准收赎。嗣后各直省如有妇女殴差闹堂之案,俱著照此办理。

这里特别强调了所有殴差、闹堂妇女,均应照例治罪,“不准收赎”,以后如遇同样情况,“均照此例办理”。刑部根据皇帝的上谕,正式纂辑为例:

妇女有犯殴差哄堂之案,罪至军流以上者,实发驻防为奴。犯徒罪者,若

^① 《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》,第15册第1184条,451页,桂林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0。

^② 《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》,第15册第1229条,466页。

与夫男同犯，一体随同实发。亦不准收赎。若妇女专犯徒罪者，仍照律收赎。^①

同年十二月，贵州道御史吴杰条奏“各省妇女及年老废疾之人翻控审虚、问拟军流、不准收赎”一折，刑部驳回了吴杰的条奏，上奏皇帝，皇帝批示如下：

刑部议驳御史吴杰条奏各省妇女及年老废疾之人翻控审虚、问拟军流、不准收赎一折，所驳甚是。妇女及年老废疾之人，罪至军流者，准予收赎。原属法外施仁，定例遵行，历年久远。前因山东寿光县蒋柱诬控伊媳董氏一案，蒋张氏闯入司堂喧闹，特旨不准收赎，原系因事示惩，以儆刁健。乃御史吴杰，因此一事，即奏请将各省翻控妇女、并年老废疾军流收赎之例、概行停止。岂不大乖祥刑之义。部议直省妇女及年老废疾翻控之案、审属虚诬者，如因伊夫及尊长被害、并痛子情切、怀疑具控，俱准照律收赎，自应如此办理。即听从主使出头诬控之案，承审官亦应当堂明白晓谕，令其供出主使之人，按律治罪。该犯听从出名仍准其收赎，若坚不将主使之人供明，始不准其收赎。俾知据实自首。庶明刑之中，仍不失钦恤之义也。^②

从这条上谕可以看出，御史吴杰实际上是想迎合皇帝而提出停止妇女及老、废、疾、军流收赎之例。不过，他的上奏不仅受到刑部的驳斥，而且皇帝也认为妇女收赎，“原属法外施仁，定例遵行，历年久远”，当初对于蒋张氏“特旨不准收赎”，本来是“因事示惩，以儆刁健”。如果一概禁止的话，则“大乖祥刑之义”。不过，吴杰的条奏也不是完全没有效果，根据皇帝的建议，刑部对于妇女翻控行为是否收赎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，对于那些“坚不将主使之人供明”的妇女，“不准收赎”，其他情况“如夫及尊长被害、并痛子情切、怀疑具控，俱准照律收赎”。最终，“不准收赎”被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。

嘉庆以后，清朝政府也两次制定新例，限制妇女收赎。道光十三年（1833），根据御史鲍文淳奏请“严惩拐卖，以维风俗”一折，纂辑新例：

京城奸媒有犯诱奸、诱拐罪，坐本妇之案，如犯该军流，俱实发各省驻防为奴。其罪止徒杖者，准其收赎。徒罪所得杖罪，即照妇女犯奸之例，一体的决，

^① [清]薛允升著述，黄静嘉编校：《读例存疑重刊本》卷三《名例律·工乐户及妇人犯罪》，原注：“此条系嘉庆二十三年钦奉上谕，纂辑为例。”第2册，77页。

^② 《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》，第23册第1638条，594页。